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国盾量子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决策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盾量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俊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第一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卫士(2025年5月离任)此前也担任国盾量子的董事(2025年5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盾量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用为1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现公司拟与国盾量子签订《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的续签协议,服务内容仍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合同金额保持不变,预计为180.00万元,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包含本次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别相类似的交易,按照追溯期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在考虑人成本或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180.00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二、双方签署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
 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量子通信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此项交易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国盾量子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决策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盾量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俊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第一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卫士(2025年5月离任)此前也担任国盾量子的董事(2025年5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盾量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用为1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现公司拟与国盾量子签订《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的续签协议,服务内容仍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合同金额保持不变,预计为180.00万元,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包含本次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别相类似的交易,按照追溯期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在考虑人成本或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180.00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二、双方签署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
 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量子通信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此项交易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悦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
 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网络投票的授权
 约定期限内股东本人账户/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融资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科院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关联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资者需提供完成股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请在同一账户下进行投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真实身份的有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资格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如下: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2026年1月20日17: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潘建伟先生、联系电话:0551-66185117。
 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登记参加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者含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悦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sdua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国盾量子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决策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国盾量子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180.00万元。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盾量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俊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3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第一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卫士(2025年5月离任)此前也担任国盾量子的董事(2025年5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盾量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主要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用为1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现公司拟与国盾量子签订《2025年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的续签协议,服务内容仍为京沪干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合同金额保持不变,预计为180.00万元,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包含本次交易,自前述追溯期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54万元(除本公告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别相类似的交易,按照追溯期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在考虑人成本或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京沪干量子设备维保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180.00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二、双方签署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
 国盾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量子通信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此项交易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6,527,040	2.04%	0.11%	否	是	2026年1月16日		融汇达保理有限公司	非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6,527,040	2.04%	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36鲁高速债SCP002
债券代码	01268017	期限	178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名称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以一次发行/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息发行,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6,527,040	2.04%	0.11%	否	是	2026年1月16日		融汇达保理有限公司	非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6,527,040	2.04%	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36鲁高速债SCP002
债券代码	01268017	期限	178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